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工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组成原则

第三条 学校设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均由治学严谨、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的专家担任。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届任期5年。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9至25位单数专家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委员由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处长、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熟悉教育教学的专家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配备1名秘书，由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至7位单数专家组成，设主席1名，原则上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产生。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配备1名秘书，一般由二级学院负责学籍管理

工作的教学秘书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调整。本章程有规定按岗位产生的委员，由新到岗人员续任，其他委员的调整程序则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教务处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2.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3. 审定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增设事项；
4.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5.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6.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一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审查本院毕业生的成绩及表现，提出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
2. 研究和处理学院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3.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章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